

國立東華大學雙語化學習計畫教材開發支給規定

111.01.1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為執行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依據教育部「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補助暨經費使用原則」，訂定本校「雙語化學習計畫教材開發支給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二、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 申請本規定經費之課程，應先通過系、院課程委員會審查，並依英語培力研究院籌備處公告時間，將申請文件提送英語培力事務委員會審查。

(二) 支給範圍：本校重點培育學院開設 EMI 課程、語言中心開設 ESP 課程之全英語教學教材開發（不含翻譯國外教科書或教材）。教師錄製磨課師課程，非屬本規定支給範圍。

(三) 教師因執行本計畫需要，進行文字類型教材開發，得比照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」之撰稿費及圖片使用費規定申請經費；影音類型之教材開發，得比照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規定，製作 1 門課程之影音類型教材，每小時製作費 1 千元，至多得申請 20 小時。

(四) 教師開發之教材，應搭配校內開設正式課程，且確認教材無違反著作權、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規定，始得申請。每門課程可申請上限為新臺幣 2 萬元。

(五) 多位教師開發一份教材，以分配方式支給。申請經費時請敘明分配比例。

(六) 同一份教材或相似教材不得重複申請。

三、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